

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编号		
购买招标文件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邮编		
售卖招标文件时间		
分包情况		
文件数量		
交纳金额（元）		
购买依据	☐ 营业执照 ☐ 单位介绍信 ☐ 工作证 ☐ 身份证 ☐ 授权函 ☐ 邀请函 ☐ 其他：	
其他补充说明		购买人签名：

采购需求说明书

我行（甲方）委托外包商（乙方）对梅州分行提供离行式 ATM 设备清机加钞服务（含日常清机及配合类服务）、现金清分整点及配装，采用驻场式外包运行模式。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合同不设定具体的委托外包服务业务量。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增加或减少委托乙方服务的业务量，甲乙双方按实际服务量及相应服务价格据实结算。

（一）ATM 设备清机服务

包含日常清机服务及配合类服务。

1. 日常清机服务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有效指令，乙方指派业务人员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场所，领取用于自助设备清机的钞箱、物品等，在约定时间内在甲方现有武装押运下将清机物品运送至 ATM 清机现场，按流程完成清机加钞操作后，将钞箱、吞没卡、卡钞、清机资料等钱物押运到甲方指定的交接场所进行双方交接、办理交接手续。清机加钞服务含整个服务过程的现金装箱、现场清机、回缴现金清点、吞没卡处理、打印耗材更换、简单的自助设备故障处理、设备点及自助设备的安全检查等环节内容。

2. 配合类服务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有效指令，乙方在押运下（约定的场景需要时）、业务人员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 ATM 现场，进行：配合甲方或甲方授权同意的第三方对清机业务的现场检查；到 ATM 现场查看设备和场地安全、投诉、报警处置及设备运行等情况；配合甲方及甲方授权的设备维保商对 ATM 设备、设备点设施的维保工作；配合甲方及甲方授权的各机构对 ATM 业务的各项现场、安全的检查工作等内容。

（二）清分整点及配装服务

1、乙方指定业务人员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交接场所领取现金并按甲方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2、用钞清分。乙方将从甲方处领取的现金按照甲方现金清分、整点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现金清分、分类、捆扎和签章后，按甲方要求保管或按甲方指令进行调拨、使用。

3、填装备用钞箱。乙方清分人员根据甲方授权的清机计划，将适于自助设备使用的钞票按甲方操作流程要求进行配钞、装填备用钞箱，双人加锁加封（开放式钞箱除外），并与清机人员进行钞箱的交接。现金清分实行一笔一清；对清机回收的现金应按 ATM 设备号换人进行一台一清、一箱一清，严禁混合清分。

三、服务标准和质量

（一）ATM 设备清机服务

详见外包服务合同。

（二）清分整点及配装服务

1. 甲方提供现金清分场地、现金清分机具。乙方须做好机具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按甲方要求做好冠字号记录检测工作。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现金清分质量要求执行现金清分服务，做到点准、挑净、墩齐，封捆要捆紧、盖章要清晰。乙方对清分的现钞，须按要求记录钞票冠字号码及钞票特征记录，并按甲方的时限要求提供冠字号码查询结果，冠字号码数据的存储期至少为 3 个月。

3. 现金清分实行一笔一清；每台设备的现金须与甲方系统余额核对正确或与甲方确认金额后方能合并汇总。如乙方发现可疑钞（假钞）、长短款应保护现场、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办法，同时提供与该可疑钞票发现、查找过程有关的录像记录及差错钞票的大、小封签、发现及查找差错情况说明。

4. 甲方将经乙方清分捆扎的现金上缴人行后或再清分时或支付时发现的假钞、长短款为乙方责任。

5. 甲、乙双方办理现金（钞箱）、流水账单及吞没卡交接时必须在甲方有效监控录像下双方双人进行，双方交接人员要仔细检查核对数量、编号、钞箱及现金扎把成捆封签处封签是否完好无损、要素是否齐全，并在双方认可的业务交接凭证上办理交接签收手续。双方交接人员如发现封签有异常情况，应停止交接，双方即时到场协商处置事宜。

6. 乙方进行现金清分、装箱、整点、配钞、封拆钞箱、清机、替换钞箱、吞没卡和现钞的装封工作及长短款处理过程必须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及有效监控录像下双人进行，且整个过程必须有清晰录像，录像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

7. 乙方负责甲方现金及物品在乙方期间的保管与安全责任，责任归属以双方办理交接签收手续完毕界定。即乙方责任从甲方业务人员将现金（钞箱）交予乙方业务人员起至乙方业务人员完成现金清分后或按甲方要求将现金（钞箱）在甲方指定交接区并交接予指定接收方，由接收方签收完毕为止。在此期间所发生的现金、轧帐清单、回钞、流水账单及吞没卡丢失、毁损、被抢、被盗等意外事件，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金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须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9. 乙方需购置与该合同业务相关的商业保险，并向甲方提交保险依据。保险金额应能全部覆盖甲方交予乙方处理的现金量，以提高事故的偿付能力。

10. 乙方应制定与本合同项目服务相关、有效的连续性方案、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且有演练报告。乙方每年至少联合甲方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对业务连续性的应变能力。

四、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一）乙方具备有专业能力的队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我行要求；业务人员应按监管部门及我行要求培训并经考核及格后方能上岗，其中现场负责现金清分整点的人员，应至少有两人应通过人民银行反假资格考试。

（二）应确保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工作人员为已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无不良记录的人员。

（三）ATM 设备清机服务必须做到现金账务处理、现金装箱与清分整点、ATM 清机加钞“三分离”原则；且 ATM 备用钞箱现金填装与 ATM 回收现金的清点不得为同一人操作。ATM 操作员负责同一条线路或同一台 ATM 清机加钞的时间不应连续超过六个月。

五、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期付款前进行一次服务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服务费用。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于采购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